

## 商鞅辯誣之誤

賈辰陽

中國礦業大學

## 一、「愚民」內涵之辯

## 1. 五位一體的愚民之術

商鞅明確說：「民愚則易治也。」（《商君書·定分》）有學者自覺擔當起護教者的職責，為商鞅的愚民政策進行辯護，指出「愚民」的「愚」字在《商君書》的語境中有三重含義：第一是缺乏知識，不好學問；第二是為人淳樸、務農務本；第三是遵守法紀。只有第一層涵義，即刻意保持人民的無知狀態，具有一定的貶義，而後兩種意義則是積極性的。正是因為商鞅的「愚民」的主要意義在於淳樸和守法，所以，商鞅的「愚民」

政策的實質是一種「法治啟蒙」，因為，「人治，是最大的愚民。法治，是最大的愛民。」<sup>[1]</sup>然而，商鞅只是「用法律進行治理」(rule by law)，而不是「由法律進行治理」(rule of law)。商鞅的變法，既無啟蒙的色彩，也無法治的實質。

首先，務農和守法並不是「愚」字的本意，在任何詞典中也找不到這樣的解讀，這只是商鞅希望達到的結果。即便承認商鞅使用的「愚」字

本身有務農和守法的涵義，這種涵義也不能脫離第一種涵義而存在，事實上，三者是有機相連的。如果「教導人愚昧無知，是商鞅思想的糟粕，應該批判」，<sup>[2]</sup>那麼，既然對此採取了批判的立場，商鞅所期待的務農和守法的結果就難以達成。簡言之，「愚」的三層含義是一個有機整體，

愚民是手段，而務農和守法則是結果，商鞅學說的護教者不可能在放棄手段的前提下保有效果。

商鞅的愚民政策在具體實施中，並非僅僅限於不鼓勵民眾讀書習禮、追求學問方面，而是體現為愚民、弱民、疲民、貧民、辱民的五位一體。儒家希望民富，當魯哀公想要

增加賦稅的時候，孔子說：「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論語·顏淵》）商鞅希望民貧，因為貧窮就不得不通過農耕來追求富貴，「故國富而貧治」。（《商君書·弱民》）「國富而貧治」的意思是說，國家的富強是通過（保持民眾的）貧賤實現的。「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商君書·去強》）一方面，如果人民不能維持生計，就會揭竿而起進行反抗，這就

**摘要：**有學者為商鞅的「愚民」政策辯護，指出「愚」除了愚昧的涵義外，在商鞅的語境中，主要是指淳樸、守法的意涵，而「民」則是指擅權謀私的官吏和豪強。通過分析商鞅變法的具體措施，可知愚民是包括弱民、貧民、辱民、疲民的五位一體，而「民」並非指官僚權貴，而是指普通勞動者。也有學者將商鞅變法中的小農經濟制度視為法治的基礎，實則是王權專制的經濟基礎。商鞅的「刑無等級」思想被有些學者視為平等法治觀念的踐行，實則是野蠻的「肉刑」的肆虐，是法治文明的倒退。更有學者將商鞅的「治不聽君」解讀為王在法下，是對專制獨裁的否定和超越，但這是標準的斷章取義的誤讀。由於君王無法事必躬躬，就希望行政事務和民間矛盾在基層得到高效率解決，而不必由君王親自過問，是為「治不聽君」。

**關鍵詞：**愚民；啟蒙；小農經濟；刑無等級



不利於統治階級自身的利益，於是，統治者必須要鼓勵民眾努力耕作，能夠自力更生，穩定生活下去。這就是商鞅所說的「能令貧者富」。另一方面，商鞅也反對讓人民真正富裕起來，因為他認為人民如果富裕了，就會驕奢淫逸、放縱恣肆，不便管束。商鞅的方法就是讓他們用餘糧換取爵位，滿足自己的虛榮心的同時，讓他們在經濟上重新返回到貧窮的狀態。這就是商鞅所說的「富者貧」。總之，商鞅的目的絕不是讓人民真正富裕，而是讓人民在溫飽線上掙扎，既不至於因餓死而要造反，也不至於因飽暖富足而放縱，這才是「國富而貧治」的確切內涵。

有學者將商鞅的這種思想美化為「法治精神」，認為「用刑法驅使懶惰者務農」不等於「逼迫農民進行奴隸勞動」；「以官爵換取糧食」不等於「以暴力手段掠奪農民的餘糧」。<sup>[3]</sup> 首先，孟子對這種荒唐的論證已經進行過無情的諷刺。國君治理的土地餓殍遍野，但國君推脫說是氣候原因導致的，孟子指出「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說，用刀劍殺人（「殺人以刃」）與用棍子殺人（「殺人以梃」）沒有本質區別，同理，用法律政策殺人（「殺人以政」）與用刀劍殺人（「殺人以刃」），也是沒有區別的。商鞅的政策能夠「令貧者富」，只不過是讓人不至於餓死；而讓「富者貧」，則是變相地掠奪人民的餘糧。其次，普通民眾靠體力勞動能夠獲得的餘糧是有限的，換取的爵位也是低微的，以餘糧換取官爵，這就如同犧牲民眾的生命以換取一朵小紅花作為獎賞，雖然不是直接的草菅人命，卻是一種間接的「吃人」，即用一個空洞的虛名來榨取公民的體力和腦力。第三，稍有怠惰的農民，哪怕是通過詩書禮樂等途徑獲取生活資料的儒生，就被斥為「六虱」，被刑罰驅趕著去進行耕戰，這是用公權力剝奪民眾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商鞅提倡「利出一孔」（《商君書·弱民》）的原則，即由王權壟斷人民獲取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管道。商鞅認為人民如果在王權之外能夠獲得社會的認可、實現自身的價值，就會傲視國家賜予的官爵和榮耀，所謂「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商君書·弱民》）讓所有的

人民都只能通過農耕致富，只能通過征戰來快速提升社會地位，這就極大地壓縮了普通民眾自由選擇的空間。讓他們永遠處在貪慕富貴的狀態，就會崇拜權力、尊敬官長，如此，則國家就實現了富強。可見，商鞅的國家富強之道是通過對普通勞動者的經濟壓迫和政治壓迫實現的，在愚民、貧民的同時帶有強烈的辱民色彩。據此，有學者一針見血地指出，「總而言之，要『富國強兵』就必須使老百姓停留在辱、弱、貧、愚之中，如同好操縱的『提線木偶』。」<sup>[4]</sup> 第四，以餘糧換取官爵，開創了中國歷史上「賣官鬻爵」的先河。讓富裕起來的農民用餘糧換取爵位，如果所授爵位徒有虛名而無實際行政權，就是變相的掠奪和欺詐；如果授予農民以行政執法權，就是明目張膽的賣官鬻爵。將「賣官鬻爵」的行為等同於「法治精神」，兩者之間需要填補的學術空白遠比滄海桑田的變遷更為令人驚詫。

商鞅明確說：「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強。民弱國強；民強國弱。」（《商君書·弱民》）可見，商鞅認為人民的私人利益與國家的公共利益之間是相互矛盾的，國家要有力量，就要對人民獲取幸福生活的途徑進行立法規範，讓人民先做他們討厭的事情，「使民必先行其所惡，然後致其所欲。」（《商君書·說民》）「行其所惡」是「致其所欲」的前提和手段。從人民自身來講，人們趨利避害，自然會盤算如何取得最大可能的幸福。人民本性都是貪慕富貴的，「民之欲富貴也，共鬩棺而後止」，（《商君書·賞刑》）只要沒進棺材，貪戀富貴之心就不停歇。「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商君書·算地》）人民為了擺脫貧困，就不得不在農田中耕作；為了獲得官爵，就不得不在戰場上廝殺。讓人民為了生機和生存而疲於奔命，這是在「疲民」。


## 2. 「民」字訓詁再審視


商鞅的愚民政策將愚民、弱民、貧民、辱民、疲民融為一爐，與自由、民主、人權、法治毫不相干。然而，除了在「愚」字上做文章，還有學者頗費周章，開始在「民」字上做文章，試圖為商鞅辯誣、正名，但是，效果恰好相反，因為他們

強作訓誥、南轅北轍。比如，對於「有道之國務在弱民」一語「有些學者解讀為，國家的目的是削弱百姓。百姓軟弱了，國家就強大了。從而引起百姓對帝王的憤恨。其實商鞅的本意是，要削弱卿、大夫、世襲貴族的權力，削弱其經濟力量、軍事力量，國君容易調遣使喚。『民』在商鞅那個時代不是『人民』『百姓』的代名詞，不是士、工、商，而是中間的世卿大族、地方豪強。」<sup>[5]</sup>這種解讀完全顛倒了，事實上，在先秦古漢語中，「人」是指士大夫階層，而「民」則是指普通勞動者。

古代漢語在從先秦時期向著兩漢魏晉演變的過程中，有一個明顯的構詞法的變化作為標誌，即從單字詞向著複合詞的轉化。以此為尺規，甚至可以為我們提供鑒別古書真偽的佐證。比如，學界基本形成共識的「偽古文尚書」問題，與今文尚書相比，其複合詞明顯增多。今文《尚書》中「祭」和「祀」均為單字成詞，古文《尚書》則是「祭祀」複合為一詞。作為先秦文獻，《道德經》中的「道」與「德」從未以「道德」的形式出現，《論語》中的「人」和「民」也從未以「人民」的形式出現。

趙紀彬的《釋人民》一文通過詳盡的考證指出：「人」是統治階級，而「民」是被統治階級，兩者是相互對立的；孔子只說「愛人」，從來不講「愛民」，而是說「使民」；「人」是奴隸主，而「民」是奴隸，「人」對「民」有生殺予奪的權力。<sup>[6]</sup>語言的歷時性變化是漸進的，少數反例不足以駁倒趙紀彬的結論。認識到「人」作為統治者的特殊性，就能夠理解為什麼韓非子多次提到「重人」和「當塗之人」，而不說「重民」和「當塗之民」，來自《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的成語「中飽私囊」的中，就是指這些將利用公權力來滿足個人利益的當權者。

「人」與「民」的對立在古文字學上也有體現，「民」在甲骨文寫作根據商承祚等古文字專家的解讀，民的本義就是指被刺瞎眼睛的奴隸。上面是眼睛的象形，下面是錐子，合在一起表示「刺瞎眼睛」。<sup>[7]</sup>漢代董仲舒的《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中說「民者，暝也」。董仲舒知道，民，就是瞎眼的意思，人民冥冥無所見，因此

是愚昧之人的專屬稱呼。試想，一個部落擊敗了另一個部落，如何管理這些戰俘呢？讓他們做奴隸服從自己，這是非常困難的。盧梭說：一個人奴役另外一個人，不能帶來幸福，只會帶來麻煩。需要盯著對方，無法安心睡眠，害怕奴隸拿石頭把自己砸死。如果要求對方去森林裡給自己摘蘋果，盧梭說：「我走進樹林二十步遠，我的束縛就解除了，他一生再也不會看見我了。」<sup>[8]</sup>但是，如果把對方的眼睛給刺瞎了，形勢就發生了逆轉。瞎子逃跑，不是摔死、淹死，就是為虎狼所食，跟著奴隸主，還有活著的一線生機。所以，奴隸主為了方便管理，就把戰俘的眼睛全部刺瞎。再強調一遍：民，本義是指「瞎了眼的奴隸」；如果不瞎，就給他紮瞎。其實，階級社會的意識形態宣傳，目的就是蒙蔽人民的雙眼，以便於管理。商鞅反對民眾追求學問，是出於同樣的目的。鉗制輿論、控制資訊的自由傳播，在「愚民」的效果上等於同刺瞎人民的眼睛。還有「臣」字，甲骨文這樣寫就是一個豎著的眼睛。《莊子·天地》中稱人類為「橫目之民」，李白的詩句說：「昔日橫波目，今作流淚泉」。說明古人對人類區別於動物的「橫目」特徵是有明確認知的。人的眼睛什麼時候能「豎」起來呢？郭沫若指出，當俘虜繩捆索綁，扔在地上的時候，奴隸主看奴隸的眼睛就是豎著的，即「人首府則目豎」。<sup>[9]</sup>所以，從甲骨文來看，「臣」與「民」，都與殘酷的戰爭和暴力統治直接相連。

商鞅說：「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商君書·墾令》）這裡與「民」相對應的是「官」，「民」顯然不是「世卿大族、地方豪強」。商鞅希望褊急之民、很剛之民、怠惰之民、費資之民、巧諛噁心之民（《商君書·墾令》）全都去安心耕地的時候，他所指的顯然也不是「世卿大族、地方豪強」。

總之，無論試圖賦予「愚」字以特殊的涵義，還是將「民」字進行歪曲的訓誥，都不能改變商鞅「愚民」政策的實質，對商鞅「愚民」理論的所謂「辯誣」或「去妖魔化」本身就是一種混淆視聽的愚民行為。盧梭和黑格爾在為民主和自由論證的時候，還會遭到後來學者的批評，認為「他



們的目的也是一樣的，那就是：欺騙個人，使他們相信自己是自由的——即使他們事實上正匍匐在全能的國家的腳下，甚至使他們相信，國家的權力越大，個人就越是自由。」<sup>[10]</sup> 但是，當商鞅明確提出「愚民」政策並且加以踐行的時候，中國當代的學者卻想盡千方百計論證商鞅口中的「愚民」本質上是愛民和法治。

## 二、啟蒙法治之辯

### 1. 小農經濟並非法治的基礎

商鞅的治國之道並不導向啟蒙和法治，而是導向愚昧和專制。這首先表現在商鞅所推行的小農經濟體制之上。商鞅從土地制度和社會生活兩方面入手，一者為開阡陌，一者為分戶令，竭力把民眾分解為原子化的個體，從而瓦解民眾團結的可能性。

《史記·商君列傳》記載商鞅「開阡陌封疆」；《戰國策·秦策》說商鞅「決裂阡陌，教民耕戰」；《漢書·地理志》則記載商鞅「制轅田，開阡陌」；《漢書·食貨志》也記述說商鞅「壞井田，開阡陌」；上述記載共同指向一個結論：商鞅改變了井田制下的集體耕作，而將勞動者分散在小塊土地之上。農民獲得了土地的佔有權和使用權，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耕種和管理，甚至可以進行買賣。同時，商鞅規定農民按照土地面積繳納賦稅，這使得土地的收益與農民的付出直接掛鉤，的確調動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在社會生活方面，商鞅為了避免家族中有閒散人口，就規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史記·商君列傳》）有兩個男孩的家庭，必須分家。商鞅所推行的分戶令，旨在將家庭結構拆解至最為基本的單位，充分挖掘大家庭內部所潛藏的冗餘勞動力，並強制性地引導這些勞動力全部投身於農耕生產活動之中，進而為國家的財政收入增長貢獻力量。鄭良樹指出：「分戶令地毯式地推行全國，而且影響深遠。從出土秦簡中，可以看到小家庭日後已成為秦國家庭制度的主流了。」<sup>[11]</sup> 每家每戶的人口有限，基本上就是夫妻二人，加上子女和一兩個奴婢，與今日的核心家庭頗為類似。

小塊土地的經濟模式和單一家庭的社會生活，非常有利於政治集權。小農所處的生活環境具有高度的同質性。從生產方式的角度來看，這種生產模式並未成為促進小農之間相互交流與合作的紐帶，反而起到了將他們彼此分隔的作用。尤其是，商鞅推行的秦法禁止人民「外交」，而小農生產過程又具有高度的獨立性與封閉性。他們獲取生活資料的主要途徑，並非是通過廣泛的社會交往與市場交換，而是更多地依靠與自然環境的直接互動。在空間分佈上，單一家庭呈現出一種典型的分散狀態。一小塊土地上，居住著一個農民及其家庭，他們以這塊土地為中心，進行著自給自足的生產與生活。這些一個個相對獨立的生產與生活單位，如同散落的棋子，逐漸彙聚形成了一個個村子。他們彼此孤立，缺乏緊密的社會聯繫與協作，難以形成強大的社會合力。馬克思稱他們為「一袋馬鈴薯」，「他們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別人來代表他們。他們的代表一定要同時是他們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們上面的權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權力，這種權力保護他們不受其他階級侵犯，並從上面賜給他們雨水和陽光。所以，歸根到底，小農的政治影響表現為行政權支配社會。」<sup>[12]</sup>

商鞅明確禁止人民彼此之間進行交流和聯合，即不允許人民「外交」。「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安而不殆。」（《商君書·墾令》）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為之舟，置杯焉則膠，水淺而舟大也。」（《莊子·齊物論》）水若要能夠傾覆舟船，就必須聯合成浩浩湯湯的江河湖海，否則甚至無法保持自身的生存，因為一滴水很快就會乾涸。不允許人民「外交」，就是不允許人民團結起來，成為一股政治力量。有意識地將人民打亂成一盤散沙，防止人民自由結社，從而變為「洪水猛獸」。比如，「袁世凱將軍隊分佈於『衝要之地』駐紮，不但可以把義和團分割，阻止他們流動、聚集，而且對各地義和團形成威懾。」<sup>[13]</sup> 袁世凱在山東鎮壓義和團的時候，採用的最有效的手法就是用釜底抽薪代替揚湯止沸，即在民眾聚集起來之前就把他們成功分割。

## 2. 「刑無等級」並非平等法治

商鞅雖然明確提出「刑無等級」，《商君書·賞刑》）但這並不代表法治的進步。表面看來，「刑無等級」與「刑不上大夫」相對立，似乎實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商鞅的護教者也喜歡引用商鞅剷刑公子虔的事例。然而，這並不能證明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恰好相反，秦孝公太子嬴駟犯法，太傅公子虔卻代為受刑。

「刑不上大夫」最早出自《禮記·曲禮》，這句話體現了中國古代法律對貴族階層的特殊規定，其內涵與現代法律中的「行政處罰」有本質區別。「刑不上大夫」並非絕對免除貴族法律責任，而是強調對貴族的刑罰執行需符合禮制規範，避免當眾施刑折辱，使其喪失尊嚴。在先秦至漢代，「刑」主要指肉刑（如黥、劓、剕、宮）及死刑，與現代以財產罰、自由罰為主的行政處罰有本質區別。「刑不上大夫」的本質是維護貴族階層尊嚴，通過避免公開肉刑體現等級差異。這一原則反映了古代中國「禮法合一」的特徵，即法律與等級制度緊密結合，刑罰不僅是懲戒手段，更是維護社會秩序的符號工具。

禮的目的是分別貴賤，而法的目的是統一行為。「儒家擁護宗法，他們把人看成首先是在他們的宗族中佔一定地位的成員……法家則把人看成首先是一個能生產的勞動力，一個能打仗的士兵。法家不管宗法那一套。對老百姓是如此，對於奴隸主貴族也是如此。」<sup>[14]</sup>商鞅執意要對太傅公子虔用刑，目的與「徙木立信」一樣，只是為了樹立殺雞駭猴、樹立絕對權威，讓人不敢有絲毫反抗。明代的盧格在《徙木立信辯》一文中直斥其為「小人徂詐之術」，「行不測之賞誘之於先，用不測之刑驅之於後，移其耳目，奪其心志，於是驅其立本則務農矣，驅之戰斬則死敵矣，驅之弑父則子不敢違矣，驅之弑君則臣不敢違矣……趙高指鹿為馬，延無間言，皆商鞅徙木之所致也。」<sup>[15]</sup>心理學家朱建軍在《「士」之死：被謀殺的高貴心靈》一文中指出，立木為信讓民眾認為獎懲的根據在於是否無條件服從權威，而不是建立在權利與義務的對等關係上的正義。「商鞅後來是被五馬分屍而死，死的很慘，但是從他

的邪惡行為給未來幾千年所帶來的後果看，這個下場也真是不能贖其罪惡之億萬分之一。」<sup>[16]</sup>

商鞅雖然成功打擊了宗法貴族的尊嚴，但與「刑不上大夫」相比，並沒有實現實質性的進步。因為「刑不上大夫」的「刑」主要是指「肉刑」，並非是免除刑事責任的意思。更重要的是，法律作為公權力維護社會秩序的工具，應該擺脫具有個人復仇色彩的殘酷和野蠻。恰好相反，商鞅並不是讓貴族享有的免於肉刑的「權利」擴大並惠及普通人民，而是通過剝奪貴族免於肉刑的權利，進一步擴大殘酷和野蠻。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抽象形式上看，擁有特權階層的人數似乎變少了，法律取得了進步。但從法律文明的實質內涵看，遭受酷刑打擊的人群擴大了，結果反倒是一種嚴重的退步。個人的殘忍是野蠻的，以法律的形式使得殘忍組織化、體制化，絲毫也不會顯得更加文明。

商鞅的護教者所謂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沒有真正實現，國君和王子都是凌駕於法律之上的。法律只是君王實現統治秩序的工具和手段，擁有法律和秩序並不是「法治」的充分條件，只是其必要條件而已。《莊子·胠篋》篇中說「盜亦有道」，黑幫內、賊窩裡也是有規矩和秩序的，但黑幫和賊窩並沒有實現「法治」。強盜無差別地搶劫了所有過往來客，對於被搶劫的受害者來說，這種「人人平等」沒有絲毫的正義成分。馬克思說，不同的動物之間沒有平等可言，唯一實現彼此平等和聯合的場所就是猛獸的胃。「自然界在猛獸的胃裡為不同的動物設立了一個結合的場所、合併的熔爐和相互聯繫的聯絡站。」<sup>[17]</sup>商鞅將大秦帝國打造成了專制君王的「胃」，所有的臣民都在這個「胃」裡實現平等和聯合。

## 3. 「治不聽君」並非憲政理念

商鞅沒有打破君主專制的獨裁，更沒有實施人權的法治啟蒙。商鞅說，堯舜治理天下，並不是要將天下作為自己囊中私利，而是「為天下位天下」；「三王以義親天下，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治天下。」「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商君書·修權》）然而，



《商君書·修權》開篇就說：「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權，制獨斷於君則威。」在先秦法家的理論中，一切治理方法得以具體展開的前提是君主「獨斷」、「獨制」，否則就會身死國滅。從抽象的理論看，商鞅也認為國君治理天下是為了全天下人民的利益。但在現實的政治實踐中，維護君王手中的獨斷權力成了法家的核心關切，哪怕是犧牲貴族和人民的利益也在所不惜。簡言之，先秦法家的政治實踐必然導致「朕即天下」的後果。我們無法從「為天下位天下」的空洞說辭中得出商鞅「打破了君主專制獨裁之蒙昧」的結論。

至於說「君主有人事任命權，但君主不能隨意任命官吏，只能依法論功任命，人事權被虛化；君主的行政權下放到各級長官，行政權被虛化；君主有司法權，但司法權由君主任命的各級法官、法吏獨立行使，司法權也被虛化；這些已經形成了初步的分權治理的框架。」<sup>[18]</sup>這完全是護教者將自己的心中理想加諸商鞅的結果，商鞅沒有任何借助三權分立以虛化君主權力的目的。事實情況是，無論君主如何專權，但他個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說白了他一天只有 24 小時，也不可能像佛菩薩那樣化身億萬萬，隨聲應化。既然無法做到事必親躬，必須將具體事務的執行讓渡出去一部分，由各級官員和官僚體制來負責打理。這絕不是商鞅或者君王想要弱化君權、實施民主，只不過是一種無奈之舉罷了。朱元璋為了強化君王的權力，不惜廢掉宰相之位，但是他不會想到，既然君王無法事必親躬，宰相所擔當的具體事務必須有人負責，於是乎，明朝後來的內閣大學士和司禮監掌印太監就成了沒有宰相之名的事實上的宰相。誰也不會因為明朝的皇帝把一些行政事務交由內閣大學士處理，就據此認為明朝的皇帝「打破了君主專制獨裁之蒙昧」。

《商君書·說民》中提到：「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有學者評論說：「這種把法律置於君主之上的思想主張，在兩千多年前無疑是超越時代的。」<sup>[19]</sup>這種斷章取義的做法完全誤會了商鞅的本意。商鞅是在討論國家處理政務的速度和方法，認為「國治：斷家王，斷官強，

斷君弱。」（《商君書·說民》）治理國家，如果將所有事務在家族中能夠就地處理，不要將問題拖延時日，不要將矛盾層層上交，這叫「斷家王」。如果在能自官府階段處理好，是次一級的情況，叫「斷官強」。如果任何事物都要上交到國君那裡才能夠有個了斷，這叫「斷君弱」。國君的生命和精力有限，不可能事必親躬，所以說「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這裡的「治不聽君」並不是「把法律置於君王之上的思想主張」，而只是說君王無須處理具體政務，行政事務的處理要有高效率，社會矛盾最好在基層（家族層面）直接消弭。

總之，商鞅的變法主張中不存在人民自由聯合的權利，不存在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更不存在法律在君王之上的思想，所以，商鞅沒有實現法治，而踐行了專制，也沒有實現啟蒙，倒是踐行了愚民。在〈回答這個問題：什麼叫啟蒙〉一文中，康德開宗明義地指出：「啟蒙就是人從他咎由自取的受監護狀態走出。受監護狀態就是沒有他人的指導就不能使用自己的理智的狀態……要有勇氣使用你自己的理智！這就是啟蒙的格言。」<sup>[20]</sup>當秦國的民眾使用自己的理智評議變法的利弊時，他們「雖然表示擁護改革，但仍屬於私議違法，被商鞅處刑流放外地。這種剛直、平等的法治精神在中國歷史上幾乎是獨一無二的了。」<sup>[21]</sup>把鉗制言論的獨裁專制說成是「平等的法治精神」，這在人類歷史上也是「獨一無二」的了。兩千多年前，中國人尚且知道「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國語·周語上》）是暴君惡政的表現，21 世紀的中國，有些學者竟然能將商鞅的愚民政策和專制主張說成是啟蒙思想、法治精神，實屬咄咄怪事。

<sup>[1]</sup> 葉自成：《治道——商鞅治秦與現代國家治理的緣起》（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 年），第 257 頁。

<sup>[2]</sup> 同注 [1]，第 254 頁。

<sup>[3]</sup> 同注 [1]，第 252 頁。

<sup>[4]</sup> 秦暉：《秦漢史講義》（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4 年），第 157 頁。

<sup>[5]</sup> 董金社：《先秦法家》（北京：現代出版社，

- 2021年），第244頁。
- [6] 趙紀彬：《論語新探》（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26頁。
- [7] 古文字詁林編委會：《古文字詁林》第9冊（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4年），第907-908頁。
- [8] [法] 盧梭著，李常山譯：《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北京：商務印書館，1962年），第108頁。
- [9] 同注[7]，第3冊，第524頁。
- [10] [法] 萊昂·狄驥著，鄭戈、冷靜譯：《法律與國家》（瀋陽：遼海出版社，1999年），第312頁。
- [11] 鄭良樹：《商鞅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43頁。
- [12] 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0頁。
- [13] 邢超：《義和團和八國聯軍真相》（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5年），第62頁。
- [14]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98頁。
- [15] [明] 盧格：〈荷亭辯論〉卷五，載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101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
- [16] 朱建軍：《壞傳統》（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3年），第230頁。
- [17]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42-143頁。
- [18] 同注[1]，第255頁。
- [19] 楊玲、張釗：〈被妖魔化的商鞅與被誤讀的《商君書》——「法眼再看《商君書》之一」〉，載《博覽群書》2022年第2期，第11頁。
- [20] 康德著，李秋零譯：《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40頁。
- [21] 同注[1]，第256頁。

## Erroneous Argumentation of the Apologists for Shang Yang

Jia Chenyang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Some scholars argue for Shang Yang, pointing out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meaning of folly, in the context of Shang Yang, “fooling the people” mainly refers to the meaning of simplicity and abiding by the law, while “people” refers to the bold and strong officials who are good at obtaining personal gai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specific measures of Shang Yang’s reform, it can be seen that “fooling the people” is a five-in-one integration including to weaken the people, to impoverish the poor, to disgrace the people and to fatigue the people, and “the people” does not refer to the powerful, but to the ordinary labourers. Some scholars regard the small peasant economic system in Shang Yang’s reform as the basis of the rule of law, but in fact, it is the economic base of royal power. Shang Yang’s thought of “punishment without hierarchy” is regarded by some scholars as the practice of the concept of equal rule of law, but in fact, it is the raging of savage “flesh punishment” and the retrogression of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Some scholars interpret Shang Yang’s “rule without the monarch” as king under the law, which is the negation and transcendence of personal dictatorship, but this is a misreading of the context. Since the king is unable to be omnipresent and omnipotent, he hopes that th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will be solved efficientl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rather than having to be personally attended by the king.

**Key Words:** Fooling the people, Enlightenment, Smallholder economy, Non-hierarchical punishment